**关于开展“留住红色记忆，寻访红色足迹”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启红色追梦之旅。书院决定举办“留住红色记忆，寻访红色足迹”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7月至8月

二、活动目的

充分依托全国各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丰富的红色资源，积极挖掘和传承红色资源蕴藏的巨大精神财富，通过参观学习、聆听讲解、寻访英雄人物、开展志愿服务等，铭记光辉历史，弘扬革命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自觉将个人理想与祖国发展紧密相连，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三、活动对象

泽园书院各学生党支部，2016级、2017级全体同学。

四、活动内容

通过走访各地革命纪念馆、抗战纪念馆，走访革命先烈和各行各业的红色楷模，感受革命根据地的红色情怀，学习革命先烈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解读先烈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学习、记录、传播红色经典故事，传承红色精神遗产。

寻找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老兵、老首长，或烈士遗属、已故或已无法亲自接受采访老首长的亲属等，讲述他们自身经历，感受老一辈革命家献身理想、不畏艰险的革命精神，提高同学们的思想觉悟、激发爱国情怀；完善红色文化知识库，形成优秀的红色文化传承体系。

结合现代新媒体，全面、多样化地宣传分享寻访成果，充分发挥青年在传承和发扬革命精神中的作用。

五、日程安排

1.启动阶段（6月下旬）：下发通知，启动 “留住红色记忆，寻访红色足迹” 主题实践活动；

2.寻访阶段（7月上旬—8月底）：全面开展寻访活动。

4.总结阶段（9月—10月）：各班通过班会、汇报会、分享会等形式，总结分享寻访成果。各班级分别向书院团委报送不少于5篇寻访活动成果（电子版，包括图片、文字、视频）。书院将对寻访过程中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制作优秀寻访活动成果集，宣传展示优秀作品。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精心设计方案，各班参与组织实践活动情况将作为优秀班级和优秀团支部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2.加强宣传  确保安全

各班级要加强专项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工作，广泛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对社会实践全过程进行积极宣传，加强校内校外、网上网下的有效联动，通过网络宣传扩大专项社会实践的覆盖面、影响力，进一步突出实践育人、思想引领的效用。各位同学要始终把安全工作置于首位，加强安全意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保障专项实践行动顺利进行。

共青团南京审计大学泽园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30日